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1455900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設籍本市者為限。

三、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扶助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後發給補助款。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前項動產包括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第一項動產計算。

第二項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

五、前點第二項之投資，如有公司減資、重整後減資或破產等情形，經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本局認定者，得核列減資後金額或免予核算。

投資所得之認定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提出投資轉讓證明及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流向證明。

前項投資轉讓後之資金，用於醫療支出、喪葬費用、房屋修繕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生活重大支出者，得免予核算。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人不得與前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以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因配偶惡意遺棄

或受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者為限。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最近一年內持有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或經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以申請人與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為限；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指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取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所稱服刑或失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認定之。

十、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十一、傷病醫療補助，以補助疾病或傷害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十二、兒童托育津貼，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當月實際就托或就讀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五十元發給之。

十三、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者，自喪失補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扶助。

附表：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扶助應備文件

| 申請扶助項目 | 應檢具文件 |
|------------------------|--|
| 緊急生活扶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四、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
| 子女生活津貼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
| 教育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兒童托育津貼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就托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繳費收據正本。 五、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
| 傷病醫療補助—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 六、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
|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六歲之子女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五、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 |
| 法律訴訟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五、律師委任狀或判決書或起訴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
| 創業貸款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

附表：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應備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配偶死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戶籍謄本認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開立失蹤證明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離婚或相關訴訟且經法院判決者或訴訟合解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致分娩二個月內。 |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八、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工作能力，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審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九、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文件或保安處分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